

揭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揭西府〔2023〕1号

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揭西县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广东省 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）保护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河婆街道办，县政府直属（含上级垂直管理）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，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，提升我县文化内涵和影响力，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实际情况，县人民政府同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单位划定大同医院、大光学校、周恩来同志第二次东征革命活动旧址（中华医院）、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旧址（道南小学）、潮揭丰人民行

政委员会旧址（三德堂）、潮汕人民抗征队成立旧址（天宝堂）、湖西区苏维埃政府旧址（湖西祠堂）等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，现予公布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相关部门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划定的保护范围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揭西县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广东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）保护范围



附件

**揭西县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(广东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) 保护范围**

序号	名称	地点	保护范围
1	大同医院	河婆街道 大同居委	大同医院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945.68 平方米。
2	大光学校	河婆街道 东风居委	大光学校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133.95 平方米。
3	周恩来同志第二次 东征革命活动旧址 (中华医院)	河婆街道 东风居委	中华医院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250.89 平方米。
4	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旧址(道南小学)	南山镇关 西村	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旧址(道南小学)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672.13 平方米。
5	潮揭丰人民行政委员会旧址(三德堂)	南山镇关 西村	潮揭丰人民行政委员会旧址(三德堂)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253.04 平方米。
6	潮汕人民抗征队成立旧址(天宝堂)	南山镇天 宝堂林场	潮汕人民抗征队成立旧址天宝堂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61.52 平方米。
7	湖西区苏维埃政府旧址(湖西祠堂)	棉湖镇湖 西村	湖西区苏维埃政府旧址(湖西祠堂)主体范围, 总占地面积 395.10 平方米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。

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